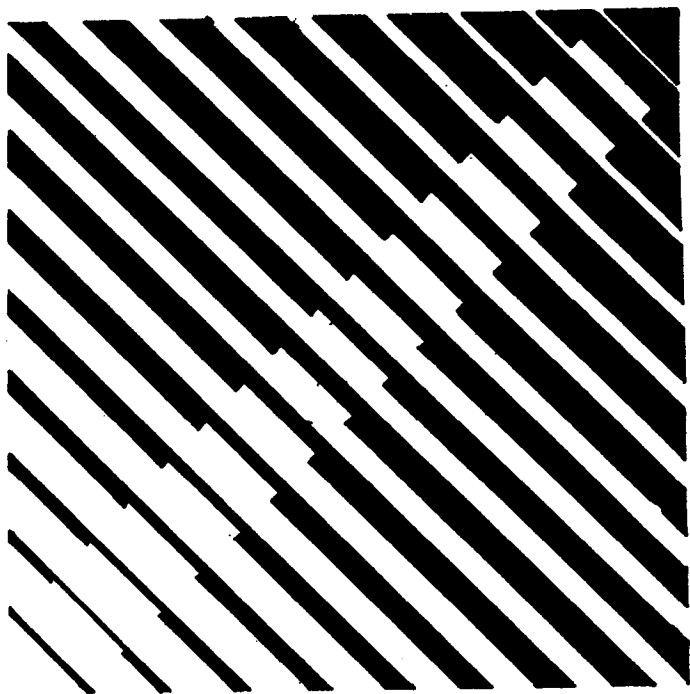


法制心理学丛书

经济犯罪心理学

李广善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89.887
L69
C-1

法制心理学丛书

張友漁

经济犯罪心理学

李广善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8·北京

经济犯罪心理学

李广善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所发行 北京经济科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1

字数：230千字

印数：0—5000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170—7/D·165

定价：4.00元

《法制心理学丛书》前言

我国法制心理学从无到有，这几年来已建立了初步的基础，在有关学校中能把课开出来，并对从事法制实际工作的人员在处理业务时能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使他们感到有所受益，并且从事法制心理学研究工作的队伍也较快地增长起来。这是我国法制心理学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以后一开始就采取立足本国、自力更生、借鉴但不依赖外国这个原则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回顾六、七年来我国法制心理学在这一原则的指引之下取得从无到有的发展过程，说明我们这样做是对的。以后，我们仍要坚持这样做。我们自己有了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适合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较巩固的法制心理学基础，我们就可以更有条件向外国借鉴而不生搬硬套，也就可以更有信心奔向下一个前程了。

罗大华等同志编写出版了《犯罪心理学》后不久又把它修改补充，出版了第二版，更满足实际的需要，受到更多读者的欢迎。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组织并邀约了国内其它地区作者分工协作，编写出法制心理学不少分支的专著并交付出版，作为一套法制心理学系列丛书以供有关学校选作专题教材或专业人员、一般读者阅读参考之用。作者们这几年来都分别对法制心理学的某一分支作出了努力，进行积极的调查研究，各有成就，各有提高，因而具备了分工合作，写出这一套丛书的条件。但还有别的地方也在作同样的

企图或者有个别的作者在努力写出法制心理学的某一分支的著作。这种事实都说明我国法制心理学的建设已进入了另一个阶段，不仅有了一定的基础，并且开始向高层发展。这是很可喜的事。当然，在这个高一层阶段上，也有待于继续努力，使之巩固，使之达到更成熟、更完善，这样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就有了我国自己的具有我国特色的较完备而牢固的基础了。

七、八年来，我国法制心理学的专业队伍也是从无到有，逐渐扩大加强起来的。到现在，这个队伍除人数有了可喜的增加外，还表现出有这样几个日渐发展的特点：一是明确了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工作的有效推行和恰当贯彻服务的目的。这样做也就符合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要求。二是努力遵循自力更生，立足本国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各有关方面的实际而看待问题，研究问题，以求对问题取得确切的理解，但也不忽视向国外借鉴。三是重视心理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水平提高。四是大家一心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本行事业的发展努力，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团结得较好，发挥了联合的积极性，五是虚心向从事实际法制工作的人员的丰富经验学习，争取他们的合作和帮助。总起来看，这些特点都是这七、八年中大家为了自力更生地发展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弥补这个迫切需要弥补的空白，从而尽心竭力，密切合作，互相启发，互相帮助，共同提高这样的过程中形成起来的，也是我国法制心理学的建设平地崛起所取得的可喜进展的原因。要坚决保持这些特点所构成的学风，并加以发扬，使之成为我国法制心理学工作的一种优良传

统，保持并发扬这种优良传统，我国的法制心理学才能取得今后持续不断的进展，才能很好地完成它为我国在不断前进中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历史任务。

光荣在等待着我国的法制心理学者！我们必须精益求精。我们必须坚持自力更生，坚持合作，坚持互相配合，坚持前进，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

潘 菽

1987年6月1日

《法制心理学丛书》总序

法制心理学是我国最近几年以来才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学科，同时它也是一门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它是法学和心理学相结合的产物。它所涉及的学科十分广泛和复杂，象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教育学、生理学等几乎无一不与法制心理学有关联。而做为法制心理学基础的法学和心理学在我国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恰恰是比较薄弱和落后的。众所周知，心理学在我国建立的最初几年即被无端扣上“资产阶级伪科学”的帽子而惨遭摧残；法学也是长期受到法律虚无主义的干扰，什么“要人治不要法治”、“政策大于法律”等等“左”的一套错误观点和做法成为盛行一时，事实上是以政治运动代替法制建设，在这种情况下，法学遭到压抑并陷于停滞状态更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纠正和批判“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政治学、心理学等曾长期被取消或摧残的学科才得以恢复、重建，法学才得以发展，正如心理学界老前辈潘菽同志不久前所说的那样：“白手起家，从无到有”。法制心理学从犯罪心理学开始，现在已经扩展为立法心理学、侦查心理学、审判心理学、罪犯心理学、司法心理学、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等许多分支学科，蔚为大观了。

法制心理学之所以能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迅速发展起来，除了上面讲的决定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

路线和方针以外，我国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也是它兴起和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邓小平同志多次教导我们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我们要预防犯罪、最终消灭犯罪，正确处理犯罪问题，改造犯罪的人，都必须应用法制心理学。这样一来在很大成份上属于应用科学的法制心理学受到一定重视并应运而生就是十分自然的事了。

这一套《法制心理学丛书》可以说是我国新兴的法制心理研究成果的结晶，这些成果的取得，除了上面讲过的党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我国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以外，同包括本书各位著者在内的广大学者主观努力和辛勤劳动也是分不开的。

当然，任何事物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鲁迅先生说过：“倘要完全的书，则世上可读的书怕要绝无；倘要完全的人，则世上配活的人也就有限。”马克思主义者并不认为自己发现并占有了什么“终极真理”，而是不断开辟通往真理的道路。特别是刚刚兴起和发展起来的法制心理学基本上还处于草创阶段，今天所取得的成果只能是初步的，还有待于今后的继续深入和大力开拓。为了这一学科的健康而顺利的发展，我认为以下三点也许是我们应该加以注意的：

一是要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近几十年来几乎所有科学部门提供了崭新的科学方法论的“老三论”（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新三论”（耗散结构论、协同论和突变论），我们固然应该了解，熟悉和运用，但更重要的还在于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指导思想，因为迄今为止，马克思主义仍然是人类思想发

展的最高峰。辩证唯物主义的几个基本规律（对立统一，从量变到质变，否定之否定）依然是整个自然、人类社会和人们思维的普遍规律。

二是理论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当然在实行这一原则的时候，也要注意克服狭隘实用主义，轻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另一种片面性。

三是老实、切实、扎实的治学精神。毛泽东同志说过：“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任何一点调皮都是不行的。”我们既不应该僵化、保守、食古不化、墨守成规、固步自封，也不应该轻浮、急躁、追时髦、赶浪头，对外国的新学说生吞活剥，食洋不化。近年来在一些报刊书籍中经常可以见到堆砌各种难解的新名词的、艰深晦涩简直令人无法看懂、不知所云的学术论著。我很怀疑作者自己是否真正弄懂了，很可能不过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而已，我想如果作者真是对某一门学问贯通了的话，总会深入浅出，用人们能懂的语言把这门学问的问题和道理讲清楚的。

总之，希望我国的法制心理学、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依靠大家的努力，继续发展、进步和繁荣起来，取得更大的成就，为我国的法制建设以至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做出更大贡献。愿我们以此共勉，是为序。

于造成

1987年5月21日

《法制心理学丛书》编者说明

法制心理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几年来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实践证明，这门学科对于加强法制建设和做好公安政法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越来越受到法学工作者和公安政法实际工作者的重视和欢迎。同时，也对这门学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希望法制心理学工作者在理论研究上，在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上有新的提高和发展，以建立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法制心理学学科体系。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制心理学丛书》。

本丛书的内容包括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各分支学科的研究两大类。主要课题有：犯罪心理学基础、犯罪心理学新论、青少年犯罪心理学、女性犯罪心理学、暴力犯罪心理学、经济犯罪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民事审判心理学、法律精神病学以及国外法制心理学论著等。

本丛书可供公安、政法院校教学、研究参考，也可供法学工作者和公、检、法、司、劳改等实际部门同志学习参考。对于教育工作者和工、青、妇工作者也有所裨益。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位编著者的通力合作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

应当特别提及的是法学界老前辈张友渔同志为本丛书题词，法学界知名人士于浩成同志写了总序。对他们的关心和支持表示崇高的敬意。

在本丛书出版之际，我们更加怀念心理学前辈潘菽教授，他倡导开展法制心理学的研究，并在生前为本丛书亲自写前言，我们谨以本丛书出版表示对他的深切悼念。

编写这套丛书，是我们的初次尝试，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者 罗大华 马晶淼

198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 经济犯罪的演变及特点.....	8
第三节 我国当前经济犯罪的情况和特点.....	22
第二章 我国产生经济犯罪的客观原因	38
第一节 经济犯罪现象的因果关系.....	38
第二节 经济犯罪是一个历史范畴.....	4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产生经济犯罪 的根源.....	49
第四节 经济犯罪产生的客观原因.....	61
第五节 社会性因素对经济犯罪的影响.....	72
第六节 社会变迁与经济犯罪的关系.....	80
第三章 影响经济犯罪产生的主体因素	90
第一节 主体外因素和主体因素的关系.....	90
第二节 主体的生理条件和心理因素.....	98
第三节 主体心理.....	110
第四节 经济犯罪心理的形成、变化及结构.....	117

第四章 经济犯罪的个性心理结构	124
第一节 需要结构	124
第二节 经济犯罪主体的动机	139
第三节 反社会的意识倾向	153
第四节 主体的能力特征	162
第五章 经济犯罪案件类型分析	170
第一节 盗窃罪	170
第二节 贪污受贿罪	176
第三节 诈骗罪	180
第四节 投机倒把罪和走私罪	186
第六章 经济犯罪的主体类型心理	200
第一节 国家工作人员经济犯罪心理	200
第二节 共产党员经济犯罪心理	208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经济犯罪心理	215
第四节 初犯、惯犯、累犯犯罪心理	222
第七章 被害人的心理	230
第一节 经济犯罪中被害人的心理机制	230
第二节 被害人被侵害后的心理	234
第三节 诈骗犯罪中被害人的心理特征	241

第八章 经济犯罪侦查对策心理(上)	250
第一节 我国的侦查机关侦查人员心理素质	250
第二节 侦查及谋略心理	259
第三节 调查心理	276
第九章 经济犯罪侦查对策心理(下)	287
第一节 审讯心理	287
第二节 证人心理	309
第十章 经济犯罪的预测和预防	321
第一节 经济犯罪心理的预测	321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预防	327
后 记	335

第一章 概 述

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是我国赖以建设社会主义、实现现代化的主要的物质基础。因此对公有制的破坏和对公共财产所有权严重的侵犯行为，都是我国法律所不允许的犯罪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二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宪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在当前我国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形势下，公有制还需要城乡劳动者的个体经济在某些生产和商品流通领域作为补充；公民个人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是公民赖以生存的生活资料，因此我国《宪法》、《刑法》都对此作了重要规定，被列为保护的对象。

经济犯罪是破坏社会主义公有制、侵占公私财产、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具有很大的危害性。依法严惩经济犯罪，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任务之一，也是与我们党和国家的命运休戚相关的重要问题。邓小平同志一九八二年指出，经济犯罪“这股风来得很猛。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末，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

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邓小平文选》，一九八三年七月第一版，第357—358页）。为此，我们有必要对经济犯罪概念、制裁、在我国刑法中的规定，经济犯罪在我国建国以来的表现、演变和特点以及在我国新的政治、经济形势下，依法坚决打击和积极预测、预防经济犯罪活动等问题，在本章中作一些探讨。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

当前对经济犯罪概念的理解有狭义和广义的两种。

狭义的理解认为，经济犯罪就是指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应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在我国当前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对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的打击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但并不是其全部的内容，因此，这种理解是欠全面的。

广义的理解则认为，经济犯罪的概念应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即：

1. 破坏经济秩序罪。在我国，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国家经济管理活动是多方面的，既包括工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也包括财政、金融、商业和外贸。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是依靠国家对各个方面的经济管理活动来实现的。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严重损害国民经济发展的行为，都是对经济管理正常活动的侵害。

经济犯罪在客观表现为违反经济管理法规。由于违反经

济管理法规的具体内容不同，表现为破坏经济管理活动的形式也不同。违反海关法规，表现为走私行为；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表现为投机倒把行为；违反税收法规，表现为偷税、抗税行为；违反商标管理法规，表现为假冒商标的行为；如此等等。

2. 侵犯财产罪。侵犯财产罪，是侵犯刑法所保护的财产所有权关系的犯罪。是经济犯罪活动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这类犯罪，侵犯的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财产所有权关系。其具体内容包括全民的和劳动群众集体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公民私人的合法财产所有权。这种所有权表现为各种具体的财物。其犯罪的表现方式呈多种多样，但主要是以或明或暗的方式，非法将公私财物转归自己或第三者占有的行为。如盗窃、诈骗、敲诈勒索、贪污等。

3.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这类犯罪，就是故意妨害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活动和正常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它是我国刑事犯罪中种类最多的一类犯罪。我们认为可以归属经济犯罪的有：（1）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如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犯罪。

（2）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如窝赃、销赃罪。

（3）妨害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犯罪。如：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4）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如制造、贩卖假药罪，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5）违反保护文物、古迹法规的犯罪。如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4. 渎职罪。渎职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的便利或玩忽职守，侵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导致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如渎职罪中的行贿、受贿、介绍贿赂